

好、市场影响力较大的金融机构作为候选交易对象，与其保持长期的市场信息交流，并根据不同交易方案选择3家或以上形成竞争性报价，择优确定最后交易对象。

第二十六条 为防范市场风险，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运行环境做好交易前的市场分析工作，并注意将交易头寸规模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以分散交易风险，避免在同一个方向上持有市场风险过大的头寸。

第二十七条 对每笔交易要加强风险识别，尽可能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交易达成后，要注意跟踪市场的变动情况，对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合理估计，及时调整交易头寸，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市场形势不利时，必须及时采取平盘、重组等适当的措施规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为应对交易风险，在保证自身财务可持续性的前提下，债务人在财政部有关制度允许范围内，可安排相应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如果交易发生损失，可通过风险准备金或其他资金渠道弥补。

第二十九条 为防范法律风险，外债风险管理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必要时聘请专业法律机构进行审核，副本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保存。

第三十条 为避免操作风险，参与外债风险管理工作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规程和权限进行管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向多家金融机构询价时，不得事先透露价格信息，确保公平公正；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自查自纠，确保工作合规和尽职。

第九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债务人在每笔交易合同或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之内，必须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交易情况，至少包括相关外债情况以及交易结构、交易方式、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风险分析、分析文件副本等内容。通过银行转贷借入的贷款项目，债务人应当分别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转贷银行报告交易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在每年7月10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上半年外债风险管理交易情况和整体管理工作分析报告；在次年1月10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上年全年外债风险管理交易情况和整体管理工作分析报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参与外债风险管理工作人员调离或轮岗时，必须认真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双方向交易对象确认所有生效交易及应收应付的资金数额无误后，方可在交接书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视需要对开展外债风险管理交易的债务人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外债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年2月22日 财税[2008]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

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六)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七)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八)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um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 对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十)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奥运会和世博会,社会公益,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涉农和国家储备,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6类定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件),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附件:

执行到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一、就业再就业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	对2005年底之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至期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	政策审批时间截止到2008年底
二、奥运会和世博会政策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	奥运会结束并北京奥组委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号)	世博会结束并上海世博局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上海世博运营有限公司享受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财税[2006]155号)	
三、社会公益政策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号)	

续表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四、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政策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8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	
五、涉农和国家储备政策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7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号）	
六、单项优惠政策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执行到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结束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8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监狱劳教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3月12日 财教〔2008〕13号发出）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根据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